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4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1,888,09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3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28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落实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晓宇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张晓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日前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张晓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张晓宇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宇先生通过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臣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臣1号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后2,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张晓宇先生持有天臣1号出资份额的4%。张晓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张晓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晓宇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张晓宇先生辞去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活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工作。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和营业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9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37,646,983元,公司营业范围增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1-17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29,5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6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2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部门: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82304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8,011,1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0,223.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0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扣税0.00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元 (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0876353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5月6日召开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787,791,99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17,960,593股)后的769,831,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7,791,99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17,960,593股)后的769,831,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17,960,593股)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6,983,140.10元=769,831,401股×0.1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2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720元/股=76,983,140.10元÷787,791,994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20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自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

咨询联系人:曹承锋、邱保华

咨询电话:020-83909300;

传真电话:020-83909222;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8个月左右陆续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4,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45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4,773.7237万股的2.2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24名员工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P=P0-V=48.99-0.30=48.69元/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高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8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根据协议安排,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防水卷材、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涂装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乌鲁木齐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成立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项目 (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2、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乌鲁木齐高新